**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**

1. **會議案由：本局「員74B埤滯洪池工程」基本設計報告書及「107年度桃園市**

**(北區)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工程」(開口契約)子案「桃園市蘆竹區**

**五福路106巷旁護岸修復工程」預算書圖審查會議**

1. **會議時間：108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**
2. **會議地點：本局501會議室**
3. **主持人：邱專門委員鵬豪 記錄人： 羅月秀**
4. **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**
5. **主席致詞：**
6. **與會單位意見：**
* **「員74B埤滯洪池工程」基本設計報告書**

1.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：

(1)本次基設缺鑽探資料，後續再請補充。

(2)P4-4，表4-3及圖4-4各參數請再跟東門溪治理規劃報告確認。

(3)P4-5，短延時歷線請補充各水文參數值。

(4)水理分析成果建議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各重現期距之操作，包含水位操作，重力排放箱涵歷線，緊急溢流堰歷線，外水位影響等，建議除動態模式分析外，也可新增部分靜態水理檢核。

(5)呆水位設定105m之依據為何？是否有調降呆水位之空間？與操作機制之配合是否可一致？

2.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：

(1)1-1節最下一段第一行後段描述員 74B 埤滯洪池非短期可達成，與下面三行透過用地取得方式取得閒置空間，語意上有衝突或不明，建議釐清修正。

(2)圖1-4山水專案組織架構請注意勞務契約中是否規定核心工作需自辦部分，例如水文水理分析、設計書圖製作、數量計算、監造工作等。

(3)表1-1依圖A-02及A-03缺1106、1152地號，請確認。

(4)圖2-1東門溪上游終點2850巷溜池經查應為興豐路1850巷溜池，請確認，後續圖面標示則建議改用現場水利會牌示之員70(71)號保留池。

(5)2-3.3節所述高地排水，建議補充東門溪員74B池上游降雨與實際水位關係資料(節錄治理計畫)。

(6)圖2-5中漏繪重力排放箱涵；預留農田取水溝渠未見於後附圖A-02中，取水高程是否可行；抽水排出之重力排水箱涵EL.105與後附圖A-10 F剖面EL.105.95關係請釐清。

(7)2.6-3節生態調查相當豐富，附錄二、三、四亦有措施研擬及保護目標，建議就設計成果檢核達成率(附錄二表1僅有調查設計階段二、設計成果是與否之勾選，較為籠統)。

(8)表6-1中，項次一、(一)1(7)(8)單位有誤；項次一、(一)2景觀工程費5345萬與摘要倒數第2節第3、4行所述不符，請釐清；項次一、(一)3、4、5請加註計算%。

(9)圖號A-01請加註測量單位、測量時間、座標系統、高程系統、用地範圍 等相關資訊。

(10)圖號A-02中4處既有水路以新設數百公尺管路銜接至和平路下水道系統，請於主文中補充說明設計考慮。

(11)圖號A-03中，用地範圍線線型及顏色請加強，並加入圖例。

(12)圖號A-06中，水防道路AC層下方仍宜增設碎石級配層；格梁護坡坡度請標示；水平個別寬度亦請標示。

(13)圖號A-07中，消能池池底高程標示有誤，請修正。

(14)圖A-09中，G剖面漏繪開口後方2m高箱涵。

(15)基設簡報中許多較詳細資料建議均放入基本設計中。

(16)部分水路設計只有平面配置，請完整設計縱、橫斷面，確認高程。

(17)有關樹木移植調查應列出清冊提出建議，並就施工期間是否妨礙施工需2次移植各別確認。

(18)有關大門管制，建議平時維持最低水位提供水域景觀，並開放周遭居民可沿水防道路散步運動，設置說明牌解說滯洪設施對於下游減災之重要性，只對重要設施及水域邊界設置圍籬或護欄保護之。

3.本局意見:

(1)實際滯洪量在簡報內容中並未統一，簡報內容中P23中之「分洪後流量歷線」與「滯洪池入流歷線」圖文內容有誤。

(2)滯洪池出流起始時間蓋因本工程設計使用重力排放之方式，於簡報內容之時間不符，滯洪池出流歷線時間相較簡報內容應當延後，故此報告內容之滯洪量為樂觀估計。

(3)需檢附興建滯洪池前後之水文歷線。

(4)簡報內容P25中之數據結果來源不詳，應補充說明其計算方式及過程。

(5)簡報內容P26中之入池流量歷線應類似降雨之雙峰形式，故有誤，請修正。

(6)基本設計報告書之預算書理應不只一頁，請複核，並詳附計算內容。

(7)圍堤部分，以砌石及混凝土作為施工材料無法判斷其生態性之考量。

(8)步道及欄杆建議使用易維護材質。

(9)土方折價應補充說明其數據來源。

(10)簡報內容P44之圖中左方內容應說明使否為斜坡道，及其必要性。

(11)滯洪池底之大型樹木應考慮其高程及影響之滯洪體積，分析移植之位置和數量及其必要性。

4.會議結論:

請設計廠商依所列意見逐項修正並列表回復，並於108年1月24日前提送修正後書圖至本局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
* **「107年度桃園市(北區)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工程」(開口契約)子案「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106巷旁護岸修復工程」預算書圖**

1.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：

(1)請再確認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範圍，是否後續有水防道路開闢需求請再考量。

(2)修復工法是否考量重新施作，以目前坡面修復方式是否會束縮斷面或與治理線不符。

2.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：

(1)建議於工程計畫說明書補充說明本段損壞情形、區排名稱、是否參依治理規劃或計畫辦理。

(2)施工預定進度護岸補強 30 天，惟依圖 A-08 附註 7 基礎 5m 一輪進施工需10 個輪進，混凝土強度是否足夠發揮所需，請確認。

(3)總表與詳細表的第六項說明欄標註的%不同，請修正。

(4)數量計算表中第 29 項抽水機、第 122 項止水帶、123 項填縫劑等均請考慮圖A-05附註7基礎5m輪進之設計。

(5)設計圖中右下角計畫名稱與預算封面不同，請釐清。

(6)圖號A-01中工區位置示意圖請增加區排水路名稱。

(7)圖號A-04圖名錯字請修正；鄰護岸補強的該筆土地地號請完整呈現。

(8)依圖號A-07、A-08，新設護岸補強結構為直立片狀基礎寬 0.6m，未與舊有護岸聯結，部分段落頂端有回填加載，暴雨期間又有瞬時沖刷之掏空可能，是否造成穩定性不足問題宜予考慮。

(9)圖號A-06中，挖填是否平衡，不足或剩餘土石方處理原則請加註說明。

(10)圖號A-08中，護岸補強標準圖附註7基礎補強每段長5m設置伸縮縫，建議於圖中標示基礎補強位置；右上角數量表鋼筋強度應為 SD280(依圖A-01一般說明)。

(11)基礎開挖線計價坡度請補充。

3.本科意見:

(1)既有護岸是否有洩水管以銜接新設之洩水管？若無，應如何處置？

(2)此工程為搶災性質，故以平順銜接為施工原則，並不會拆除重建，突擴部份建議施作三角板，撫平使欄杆得以向上順接。

(3)設計案應敘明施作區排名稱、是否公告、套繪相關計畫河寬、高等資訊及紅黃線範圍。

4.會議結論:

請設計廠商依所列意見逐項修正並列表回復，並於108年1月17日前提送修正後書圖至本局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
1. **散會時間：上午11 時 30分**